



大坝镇第二批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工程 预算审核服务选取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大坝镇第二批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大坝镇大坝村水利路口 联系人：陈松川 联系电话：0663-265882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 3、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对大坝镇第二批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工程进行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正

		式成果文件。 服务要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规范，具备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能力，如中选咨询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人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普宁市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5%。 3、计算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4、最终以普宁市财政规定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按双方约定开展相关预算审核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成果。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4、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